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I) 有關保理業務合同的關連及主要交易；
- (II) 建議重選董事；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中核建融資」	指	中核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及中核建融資的控股股東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建股份」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核工業的附屬公司
「中國核工業」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保理合同」	指	南京保理合同及深圳保理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考慮保理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中核」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保理合同」	指	中核建融資及南京中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的保理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建議重選董事」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趙翼鑫先生及吳元塵先生，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重選董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重選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深圳融資租賃」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保理合同」	指	中核建融資及深圳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的保理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6621元之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頒佈)兌換為港幣。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趙翼鑫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李金英先生  
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  
吳元塵先生  
張瑞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  
2801室

**(I) 有關保理業務合同的關連及主要交易；及**  
**(II)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委任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訂立保理合同之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保理合同提出之推薦意見；(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 董事會函件

立股東之函件；(iv)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其他資料。

### 保理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核及中核建融資簽訂南京保理合同，據此，中核建融資向南京中核提供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35,00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融資租賃及中核建融資簽訂深圳保理合同，據此，中核建融資向深圳融資租賃提供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9,95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保理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南京保理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保理商：中核建融資

應收賬款轉讓方：南京中核

##### 保理安排

(1) 保理本金：人民幣435,000,000元。

(2) 融資期限：一年。

雙方在簽署南京保理合同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在南京保理合同所載的期間內所發生國內保理業務，均受南京保理合同約束。

(3) 轉讓應收賬款：中核建融資發放保理本金後，應收賬款將由南京中核轉讓予中核建融資。

## 董事會函件

(4) 將予保理的潛在 應收賬款	項號	潛在應收 賬款	應收賬款 性質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潛在保理 款項 人民幣千元
	1	債務人A	建設太陽能發電站	85,888	77,300
	2	債務人B	建設太陽能發電站	190,186	171,400
	3	債務人C	建設太陽能發電站	207,214	186,300
		<i>總計</i>		<b>483,288</b>	<b>435,000</b>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5) 融資類型： 附追索權。
- (6) 償還安排： 南京中核應按季度向中核建融資支付利息，並於南京保理合同到期日向中核建融資償還本金及最後利息期應計的利息。該等還款時間表乃由中核建融資及南京中核參考類似現行保理安排及相關工程、採購及建設（「EPC」）項目建造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7) 南京保理合同涉及的利息及費用包括保理利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具體約定如下：
- 保理利率： 每年5.75%（不含稅）。



## 董事會函件

- 手續費： 中核建融資將於實際放款日（為合同生效日起7日內）起滿三個月向南京中核收取一次性手續費，為南京保理合同保理本金的1.71%（不含稅）。手續費可從總額為人民幣7,884,810元的保證金中扣取。如手續費從保證金中扣取，南京中核無需補足手續費。即使提前還款，手續費仍將從保證金中足額扣除。
- 逾期支付違約金： 如債務人未能及時或足額還款（包括保理利息、手續費、保理本金等）或南京中核未能及時足額向中核建融資償還保理本金及利息，導致中核建融資由於應收賬款債權沒有及時受償而產生資金損失，則其將向南京中核收取按每逾期一日為逾期金額0.05%的違約金，直至未付還款完全付清為止。
- 其他費用： 在辦理和履行國內保理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切費用，如：保險、公證費、訴訟費、律師費、仲裁費、差旅費、公告費、送達費、單據處理費等將按實計算。
- (8) 轉讓應收賬款予南京中核： 南京中核根據南京保理合同按時向中核建融資償還全部保理本金及利息後，應收賬款即由中核建融資轉回予南京中核。
- (9) 先決條件： 南京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方告正式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1) 南京中核及其控股公司就南京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需要)；及
- (2) 已獲取所有為南京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取得的同意、授權或批准，而且於南京保理合同正式生效日前未被取消。

如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未達成，南京保理合同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訂約方對另一訂約方均無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南京保理合同的條款除外。

除中核建融資以書面豁免的條件外，須待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全部先決條件後，中核建融資方會向南京中核支付保理本金：

- (1) 南京中核與第三方簽訂之商務合同無違約事件及／或爭議及／或糾紛發生或正在持續；
- (2) 南京中核已將商務合同、商業發票及其他交易憑證影印本等中核建融資所有要求的法律文件蓋公章後交中核建融資收執；
- (3) 南京中核須保證下列材料的真實性及合法性，包括但不限於：南京中核的營業執照、驗資報告、成立批准證書(如有)、合資合同(如有)、公司章程及中核建融資要求的其他有關材料等。

## 董事會函件

(10) 違約事件：在南京保理合同期內，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構成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南京中核向中核建融資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有效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等存在事項失實的；
- (2) 南京中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被其他債權人申請扣押、訴訟、仲裁或遭遇重大損失；
- (3) 南京中核解散、申請或被申請破產或被撤銷；
- (4) 南京中核停止營業或面臨停業的威脅；
- (5) 南京中核向中核建融資轉讓的應收賬款是不可以轉讓的；
- (6) 南京中核向中核建融資轉讓的應收賬款未告知是已收回的應收賬款的；
- (7) 其他損害中核建融資權益的情況。

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違約事件，中核建融資有權根據違約性質及程度，採取下列一種或多種處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令南京中核限期糾正違約事件並採取補救措施；
- (2) 發生相關款項支付逾期的，由南京中核按照逾期金額每日0.05%支付逾期罰息；

## 董事會函件

- (3) 依法向南京中核追索南京保理合同項下中核建融資尚未收回的全部應收賬款、逾期違約金及實際發生的一切費用；
- (4) 啟動法律訴訟程序，保證中核建融資全部債權及時及足額清償。

### 深圳保理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保理商：                    中核建融資

應收賬款轉讓方：            深圳融資租賃

#### 保理安排

- (1) 保理本金：                人民幣29,950,000元。
- (2) 保理期限：                30個月。

雙方在簽署深圳保理合同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在深圳保理合同訂明的期限內所發生國內保理業務，均受深圳保理合同約束。

- (3) 轉讓應收賬款：            中核建融資支付保理本金後，應收賬款將由深圳融資租賃轉讓予中核建融資。

## 董事會函件

(4) 將予保理的潛在 應收賬款	項號	潛在應收 賬款	應收賬款 性質	餘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1	債務人D	太陽能發電系統融資租賃	11,410
	2	債務人E	太陽能發電系統融資租賃	21,869
		<b>總計</b>		<b>33,279</b>

應收債務人D及債務人E賬款的潛在保理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9,950,000元。

上述債務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5) 融資類型： 附追索權。
- (6) 償還安排： 深圳融資租賃按季度向中核建融資支付部分保理本金及利息。該等還款時間表乃由中核建融資及深圳融資租賃參考應收帳款信貸期限及類似現行保理安排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7) 深圳保理合同涉及的利息及費用包括保理利息、手續費、逾期支付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等，具體約定如下：
- 保理利率： 每年5.8254%（不含稅）。
- 手續費： 中核建融資將於發放保理本金予深圳融資租賃前向深圳融資租賃收取一次性手續費人民幣706,367.92元，為保理本金的2.3584%（不含稅）。

## 董事會函件

- 逾期支付違約金： 如債務人未能及時或足額還款（包括保理利息、手續費、本金等）或深圳融資租賃未能及時足額向中核建融資償還保理本金及利息，導致中核建融資由於應收賬款債權沒有及時受償而產生資金損失，則其將向深圳融資租賃收取按每逾期一日為逾期金額0.05%的違約金，直至逾期還款完全付清為止。
- 其他費用： 在辦理和履行與國內保理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切費用，如：保險、公證費、訴訟費、律師費、仲裁費、差旅費、公告費、送達費、單據處理費等將按實計算。
- (8) 轉讓應收賬款予  
深圳融資租賃： 深圳融資租賃根據深圳保理合同按時向中核建融資償還全部保理本金及利息後，應收賬款即由中核建融資轉回予深圳融資租賃。
- (9) 先決條件： 深圳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方告正式生效：
- (1) 深圳融資租賃及其控股公司就深圳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需要）；及
  - (2) 已獲取所有為深圳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取得的同意、授權或批准，而且於深圳保理合同正式生效日前未被取消。

##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未達成，深圳保理合同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訂約方對另一訂約方均無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深圳保理合同的條款除外。

除中核建融資以書面豁免的條件外，須待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全部先決條件後，中核建融資方會向深圳融資租賃支付保理本金：

- (1) 深圳融資租賃與第三方簽訂之商務合同無違約事件及／或爭議及／或糾紛發生或正在持續；
- (2) 深圳融資租賃已將商務合同、商業發票及其他交易憑證影印本等中核建融資所有要求的法律文件蓋公章後交中核建融資收執；
- (3) 深圳融資租賃須保證下列材料的真實性及合法性，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融資租賃的營業執照、驗資報告、成立批准證書(如有)、合資合同(如有)、公司章程及中核建融資要求的其他有關材料等。

(10) 違約事件：

在深圳保理合同期內，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構成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深圳融資租賃向中核建融資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有效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等存在事項失實的；
- (2) 深圳融資租賃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被其他債權人申請扣押、訴訟、仲裁或遭遇重大損失；

## 董事會函件

- (3) 深圳融資租賃解散、申請或被申請破產或被撤銷；
- (4) 深圳融資租賃停止營業或面臨停業的威脅；
- (5) 深圳融資租賃向中核建融資轉讓的應收賬款是不可以轉讓的；
- (6) 深圳融資租賃向中核建融資轉讓的應收賬款未告知是已經到期應收賬款的；
- (7) 其他損害中核建融資權益的情況。

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違約事件，中核建融資有權根據違約性質及程度，採取下列一種或多種處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令深圳融資租賃限期糾正違約事件並採取補救措施；
- (2) 發生相關款項支付逾期的，由深圳融資租賃按照逾期金額每日0.05%支付逾期罰息；
- (3) 依法向深圳融資租賃追索深圳保理合同項下中核建融資尚未收回的全部應收賬款、逾期違約金及實際發生的一切費用；
- (4) 啟動法律訴訟程序，保證中核建融資全部債權及時及足額清償。



- (11) 其他： 根據中核(南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承諾函，中核(南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中核建融資承諾，若債務人未按應收賬款合同約定按時及足額支付深圳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中核(南京)承諾足額償還深圳保理合同項下尚未償還的全部債務予中核建融資。承諾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已經到期的租賃代價、提前到期的租賃代價、利息、稅金、手續費、保證金、罰息、違約金、留購價款等款項。

#### 有關保理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南京中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承包、建設、安裝、維修及監管以及工程設計及諮詢、銷售項目設備及材料。

深圳融資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外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等。

中核建融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核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外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以及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 訂立保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如(i)核電廠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提供有關上述工程的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近年來，本集團致力尋求其他機會擴充其目前之清潔能源發電及金融服務業務，並發展新能源及相關產業金融業務。董事認為，訂立保理合同有助本集團緩解

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以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並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潛在投資目標所需之必要財務彈性，同時擴充其目前之清潔能源發電及金融服務業務，並發展新能源及相關產業金融業務。

新能源行業屬資本密集行業，原因為發展熱能、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廠涉及使用眾多零部件及設備，且建立發電廠的建設或安裝過程需時一個月至數年不等，視乎項目裝機容量而定。於取得建設或安裝合約後，本集團須為代客購買零部件及設備預付開支，而客戶將按項目完成階段分期支付本集團的EPC及諮詢服務。鑒於資金周轉頗慢，訂立保理合同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資金人民幣464,950,000元，即南京保理合同的保理本金人民幣435,000,000元及深圳保理合同的保理本金人民幣29,950,000元之總額，此有助本集團在中國營運及投資現有及新的光伏太陽能、熱能及風能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保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理合同的財務影響

由於保理合同為附追索權保理，潛在應收賬款的回收風險保留於南京中核及深圳融資租賃。因此，南京中核及深圳融資租賃各自保留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及因此繼續確認應收賬款。此外，假設保理合同項下保理本金已由南京中核及深圳融資租賃悉數動用，本集團將確認總額為人民幣464,9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6,763,602元)的金融負債。

於保理合同期限內，本集團開支將增加人民幣38,986,130.66元(相當於約港幣45,007,713元)，為(i)南京中核應付中核建融資的手續費人民幣7,884,810元；(ii)深圳融資租賃應付中核建融資的手續費人民幣748,750元；(iii)南京中核應付中核建融資的利息人民幣26,513,250元；及(iv)深圳融資租賃應付中核建融資的利息人民幣3,839,320.66元之總額。所有以上開支均含稅。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核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核建融資為中國核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中核建融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1)條，鑒於趙翼鑫先生、唐建華先生、吳元塵先生及張瑞先生為中核建融資或其聯繫人的主要股東的高級管理層，彼等已就訂立保理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已由與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關連的董事表決及批准。

中國核工業（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6%）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保理合同的條款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

## 董事會函件

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2)條，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的趙翼鑫先生及吳元塵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第3號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趙翼鑫先生及吳元塵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南京保理合同；(ii)訂立深圳保理合同；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釐定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核工業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權益約30.46%)，故中國核工業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

## 董事會函件

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保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閣下謹請注意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23至5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有關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時之主要考慮因素。

謹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21至22頁有關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50頁）後認為，保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有關訂立保理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乃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敬啟者：

### 關連及主要交易 保理業務合同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訂立保理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保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已載於本通函第23至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通函內「訂立保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理由；(ii)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為且同意獨立財務顧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問的意見，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852 3106 2393  
傳真：+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 有關保理業務合同的 關連及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 保理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核及中核建融資簽訂南京保理合同，據此，中核建融資向南京中核提供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35,00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同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融資租賃及中核建融資簽訂深圳保理合同，據此，中核建融資向深圳融資租賃提供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9,95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核工業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中核建融資為中國核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中核建融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乃就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為通函所載裕韜資本的意見函件的簽署人。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不同獨立財務顧問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裕韜資本就該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符合資格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確認並不存在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變動可對吾等的獨立性構成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響。過去兩年，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在構思吾等就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迄今仍保持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此等資料足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亦能提供合理基準令吾等賴以提供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的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構思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 13.80 條（包括當中附註）所述適用於該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而刊發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轉錄或引述，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該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核及中核建融資簽訂南京保理合同，據此，中核建融資向南京中核提供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35,00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同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融資租賃及中核建融資簽訂深圳保理合同，據此，中核建融資向深圳融資租賃提供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9,95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中國核工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核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國核工業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故中核建融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為貴集團控股公司。

####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貴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提供有關上述工程的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表一：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分類收益</b>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 及諮詢	2,010,939	1,881,031	341,015	768,717
太陽能發電	24,926	52,037	21,225	45,708
融資	5,678	31,313	9,482	12,068
製造及買賣	—	—	—	200,003
<b>收益小計</b>	<b>2,041,543</b>	<b>1,963,381</b>	<b>371,722</b>	<b>1,026,496</b>
<b>分類業績</b>				
EPC及諮詢	114,976	151,524	32,620	74,727
太陽能發電	14,786	30,671	12,709	21,931
融資	(971)	5,274	(1,548)	(10,863)
製造及買賣	—	(4,528)	—	5,126
其他	(19,251)	(25,114)	(11,552)	(15,958)
<b>溢利小計</b>	<b>109,540</b>	<b>157,827</b>	<b>32,229</b>	<b>74,963</b>
<b>年/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b>	<b>95,560</b>	<b>120,402</b>	<b>30,565</b>	<b>57,407</b>
<b>年/期內溢利</b>	<b>76,990</b>	<b>120,402</b>	<b>26,824</b>	<b>28,217</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分類，為(i)EPC及諮詢；(ii)太陽能發電；及(iii)融資。誠如上文表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041,543,000元減少約港幣78,162,000元或3.83%至約港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63,381,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來自EPC及諮詢分類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010,939,000元減少約6.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881,031,000元。

誠如表一進一步所載，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6,990,000元增加約港幣43,412,000元或56.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20,402,000元。該年內溢利增幅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i) EPC及諮詢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分類業績約港幣151,52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4,976,000元)，同比增長約31.79%，主要歸因於成本控制有效落實，使貴集團錄得較低所用存貨之成本及建設成本；
- (ii) 太陽能發電分類達成同比增長約107.43%，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港幣30,67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4,786,000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擴張於泰州營運總裝機用量40兆瓦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
- (iii) 融資分類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港幣97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港幣5,274,000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67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1,31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上文表一所載，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71,72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26,496,000元，增長約港幣654,774,000元或176.15%。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EPC及諮詢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予外部客戶分類收益為約港幣768,71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幣341,015,000元)，較上一中期增加約125.42%。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期內獲得較大規模之項目及確認較多高竣工比率的項目，以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管理；

- (ii) 太陽能發電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外部客戶分類收益錄得約港幣45,70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1,225,000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於中國江蘇及河北營運總裝機用量為142.29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系統；
- (iii) 融資分類收益錄得約27.27%增長至約港幣12,06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9,482,000元)，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自若干往年開展的融資租賃項目獲得利息收入；及
- (iv) 貴集團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而製造及買賣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銷售予外部客戶收益約港幣200,003,000元(二零一七年：零)。該組件廠乃主要從事裝配硅片及其他部件，以組合成太陽能光伏組件。

誠如表一進一步所載，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6,82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8,217,000元，增長約港幣1,393,000元或5.19%。該年內溢利增幅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收益總額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二：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96,336	1,457,698	1,547,566
流動資產	<u>2,100,636</u>	<u>2,864,610</u>	<u>2,813,760</u>
<b>資產總額</b>	<b>2,596,972</b>	<b>4,322,308</b>	<b>4,361,326</b>
流動負債	1,685,666	2,883,447	2,809,382
非流動負債	<u>402,517</u>	<u>564,148</u>	<u>668,749</u>
<b>負債總額</b>	<b>2,088,183</b>	<b>3,447,595</b>	<b>3,478,131</b>
<b>權益總額</b>	<b>508,789</b>	<b>874,713</b>	<b>883,195</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誠如上文表二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港幣1,547,566,000元及港幣2,813,760,000元。以下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明細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三：貴集團綜合資產總值明細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298	916,4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039	19,942
可供出售投資	29,27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8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781	97,59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38,945	443,947
應收貸款	41,362	40,786
	1,457,698	1,547,5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	48,70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605,327	1,439,950
應收貸款	6,594	6,50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2,372	58,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299	382,489
合約資產	–	151,9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0,4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260	279,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285	446,173
	2,864,610	2,813,760
<b>資產總額</b>	<b>4,322,308</b>	<b>4,361,326</b>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57,698,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547,566,000元，增幅約為港幣89,868,000元或6.17%。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31,298,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16,419,000元，增長約為10.24%。誠如管理層告知，該增幅主要歸因於自主持有及營運的天台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於二零一七年擴張。

誠如上表所進一步載述，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22,308,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

幣4,361,326,000元，增幅約為港幣39,018,000元或0.90%。該增幅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0,285,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46,173,000元，增幅約為39.30%；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4,260,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79,614,000元。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由約港幣416,808,000元減至約港幣280,667,000元；及(ii)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由約港幣497,206,000元增至約港幣538,843,000元。

-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誠如上文表二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港幣668,749,000元及港幣2,809,382,000元。以下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明細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四：貴集團綜合負債總值明細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031,259	1,482,058
合約負債	–	16,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5,120	189,3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4,039	1,100,312
融資租賃承擔	13,378	13,537
應付稅項	19,651	7,593
	2,883,447	2,809,38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8,066	571,009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06,082	97,740
	564,148	668,749
<b>負債總額</b>	<b>3,447,595</b>	<b>3,478,131</b>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83,447,000元減少約港幣74,065,000元或2.57%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809,382,000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31,259,000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482,058,000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貸由約港幣574,039,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100,312,000元的淨影響所致。

誠如上表所進一步載述，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4,148,000元增加約港幣104,601,000元或18.54%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68,749,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由約港幣458,066,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71,009,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五：貴集團槓桿比率的計算**

	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負債總額</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 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 股東貸款	11,449	11,290
• 來自 貴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之無 抵押計息貸款	119,890	118,220
• 來自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無 抵押計息貸款	59,94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小計	191,284	129,5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2,105	1,671,321
融資租賃承擔	119,460	111,277
負債總額小計	1,342,849	1,912,108
<b>權益總額</b>	874,713	883,195
<b>槓桿比率</b>	1.54	2.16

誠如上表所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槓桿比率為2.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貴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ii) 有關中核建融資(作為保理合同項下的保理商)的資料**

中核建融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核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外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以及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iii) 有關南京中核及深圳融資租賃(作為保理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轉讓方)的資料**

**(a) 有關南京中核的資料**

南京中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承包、建設、安裝、維修及監管以及工程設計及諮詢、銷售項目設備及材料。

**(b) 有關深圳融資租賃的資料**

深圳融資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外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等。

**II. 訂立保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 貴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如(i)核電廠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提供有關上述工程的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i) 董事會對訂立保理合同的觀點**

誠如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近年致力尋求其他機會擴充其目前之清潔能源發電及金融服務業務，並發展新能源及相關產業金融業務。董事認為，訂立保理合同有助 貴集團緩解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以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並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為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潛在投資目標所需之必要財務彈性，同時擴充其目前之清潔能源發電及金融服務業務，並發展新能源及相關產業金融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保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評估訂立保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時考慮的因素**

評估訂立保理合同是否公平合理並就保理合同的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得出結論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446,173,000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港幣1,671,321,000元，而各期間的槓桿比率為約2.16，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 貴公司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港幣944,312,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56.5%。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利用(i)其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貸款再融資及(ii) 貴集團現有可用現金資源作出債務償還。此外，吾等已審核管理層製備的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的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預測，並注意到根據 貴集團現有收益及成本結構，其業務營運將可產生約港幣1,585.14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約港幣1,933.88百萬元將用於應付 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惟並未計及倘 貴公司的清潔能源發電及金融服務業務有任何進一步業務擴展或發展而可能需要的任何額外營運資金。上述約港幣1,933.88百萬元的 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估計營運資金需求包括(i)用於EPC及諮詢業務的現金流出約港幣1,364.91百萬元；(ii)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約港幣92.71百萬元；(iii)用於製造及買賣業務的現金流出約港幣229.04百萬元；及(iv)用於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的現金流出約港幣247.22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薪酬及津貼、租賃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經計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十二個月的債務償還要求， 貴公司目前預期 貴集團可用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及／或為任何未

來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的現金資源有限。有見及此，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訂立保理合同可讓 貴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使融資來源多元化，並為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及／或為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

*(b)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

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集中於其於中國及海外現有光伏發電業務。吾等已得悉除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外， 貴集團已於中國江蘇開展數項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計劃發電量約為112兆瓦（「兆瓦」），而分別於遂寧及儀征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的19兆瓦及5兆瓦分佈式光伏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於大部分項目中， 貴公司作為承建商，必須於預留資金以支付預付款情況下繼續執行工程。根據過往經驗，所需最低資金百分比隨著合同價值的增加而增加。因此，於現有業務模式下， 貴公司需以外部銀行貸款、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權出資，為建設階段產生的大部分項目成本提供資金。於項目建設階段， 貴公司通常僅收到客戶的部分付款。因此， 貴公司於現有業務模式下將面對支付結構的現金流量風險。

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屬資本密集行業，且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建設或安裝期間相對較短，視乎項目規模需時一個月至一年不等，吾等認為 貴集團必須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以及時為項目提供資金，而應用保理合約項下將取得的所得款項於該等光伏太陽能項目將降低 貴集團已完成的融資成本。

*(c) 貴集團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於計及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除保理以外，已考慮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其他融資方法，以滿足 貴集團之財務需求（倘合適）。

然而，就其他債務融資選擇而言，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可能需要進行大幅改動，以滿足獲授貸款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水平及槓桿限制、股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水平最低要求及利率覆蓋等。此外，鑑於 貴公司目前的債務水平，來自外部各方及／或金融機構的任何進一步融資援助均可：(i)隨 貴公司財務需求增長而要求利率急劇上升；及(ii)作出契諾，使 貴公司的債務融資能力受制。

就股權融資而言，管理層考慮到(i) 貴公司的大量資金需求；(ii)昂貴的配售及包銷佣金；(iii)難以覓得有意全面包銷 貴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獨立承銷商；及(iv)股價走勢疲弱， 本公司知悉應以折讓價發行新股份以吸引潛在投資者，而結果仍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於此情況下， 貴公司既不能實現其融資目標，亦無法避免立即攤薄其他股東的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通過股權融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此融資方式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進一步自管理層獲悉，倘 貴公司的槓桿比率未有改善(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槓桿比率：2.16)，於現時融資環境下， 貴公司亦會於獲取額外銀行貸款方面遭遇困難。鑑於 貴集團產生充足現金以應付上文提述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債務承擔的能力將取決於其未來營運表現及其再融資能力，兩者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現行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監管、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其他因素，當中多項因素並非為 貴公司所控制。倘 貴集團於現時中國環境下於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方面遭遇困難， 貴集團或會出現未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預期營運成本及作出債務償還的情況。此外，任何擴張計劃將受限於 貴集團自銀行或金融機構以外來源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而 貴集團或需縮減計劃擴張規模，此或對其執行計劃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訂立保理合同有助 貴集團緩解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以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並為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潛在投資目標所需之必要財務彈性。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訂立保理合同屬公平合理。

###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訂立保理合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保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核及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融資租賃與中核建融資分別簽訂南京保理合同及深圳保理合同，據此，中核建融資向彼等各自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 (i) 保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 (a) 南京保理合同

南京保理合同的保理安排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 人民幣435,000,000元
- 融資期限： 一年。雙方在簽署南京保理合同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在南京保理合同所載的期間內所發生國內保理業務，均受南京保理合同約束。
- 融資類型： 附追索權
- 轉讓應收賬款： 中核建融資發放保理本金後，應收賬款將由南京中核轉讓予中核建融資。
- 償還安排： 南京中核應按季度向中核建融資支付利息，並於南京保理合同到期日向中核建融資償還本金及最後利息期應計的利息。該等還款時間表乃由中核建融資及南京中核參考類似現行保理安排及相關EPC項目建造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南京保理合同涉及的利息及費用包括保理利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具體約定如下：

- 保理利率： 每年5.75% (不含稅)。
- 手續費： 中核建融資將於實際放款日 (為合同生效日起7日內) 起滿三個月向南京中核收取一次性手續費，為南京保理合同保理本金的1.71% (不含稅)。手續費可從總額為人民幣7,884,810元的保證金中扣取。如手續費從保證金中扣取，南京中核無需補足手續費。即使提前還款，手續費仍將從保證金中足額扣除。
- 逾期支付違約金： 如債務人未能及時或足額還款 (包括保理利息、手續費、保理本金等) 或南京中核未能及時足額向中核建融資償還保理本金及利息，導致中核建融資由於應收賬款債權沒有及時受償而產生資金損失，則其將向南京中核收取按每逾期一日為逾期金額0.05%的違約金，直至未付還款完全付清為止。
- 其他費用： 在辦理和履行國內保理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切費用，如：保險、公證費、訴訟費、律師費、仲裁費、差旅費、公告費、送達費、單據處理費等將按實計算。
- 轉讓應收賬款予南京中核： 南京中核根據南京保理合同按時向中核建融資償還全部保理本金及利息後，應收賬款即由中核建融資轉回予南京中核。

(b) 深圳保理合同

深圳保理合同的保理安排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 人民幣29,950,000元。
- 融資期限： 30個月。雙方在簽署深圳保理合同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在深圳保理合同訂明的期限內所發生國內保理業務，均受深圳保理合同約束。
- 融資類型： 附追索權
- 轉讓應收賬款： 中核建融資支付保理本金後，應收賬款將由深圳融資租賃轉讓予中核建融資。
- 償還安排： 深圳融資租賃按季度向中核建融資支付部分保理本金及利息。該等還款時間表乃由中核建融資及深圳融資租賃參考應收賬款信貸期限及類似現行保理安排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深圳保理合同涉及的利息及費用包括保理利息、手續費、逾期支付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等，具體約定如下：

- 保理利率： 每年5.8254% (不含稅)。
- 手續費： 中核建融資將於發放保理本金予深圳融資租賃前向深圳融資租賃收取一次性手續費人民幣706,367.92元，為保理本金的2.3584% (不含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逾期支付違約金：如債務人未能及時或足額還款(包括保理利息、手續費、本金等)或深圳融資租賃未能及時足額向中核建融資償還保理本金及利息，導致中核建融資由於應收賬款債權沒有及時受償而產生資金損失，則其將向深圳融資租賃收取按每逾期一日為逾期金額0.05%的違約金，直至逾期還款完全付清為止。

其他費用：在辦理和履行與國內保理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切費用，如：保險、公證費、訴訟費、律師費、仲裁費、差旅費、公告費、送達費、單據處理費等將按實計算。

轉讓應收賬款：深圳融資租賃根據深圳保理合同按時向中核建融資償還全部保理本金及利息後，應收賬款即由中核建融資轉回予深圳融資租賃。

### (ii) 評估保理合同條款

經吾等向管理層查詢並收到其通知，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應收賬款轉讓方訂立其他保理交易。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保理合同並就保理合同項下定價政策及控制措施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誠如管理層告知，各保理合同的保理利率及手續費乃基於各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1)潛在應收賬款的面值、(2)南京中核及深圳融資租賃的信譽及(3)獨立第三方以類似性質保理服務(例如附追索權)及應收賬款所提供的條款。

為評估訂立保理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尤其是應收賬款(a)利息、(b)手續費及(c)融資限額及期限，吾等已對上述保理合同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向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近期先例所提供者作出比較。

(a) 識別及挑選可供比較交易的標準(定義見下文)

為進行上述分析，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識別出5項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包括保理合同日期，即公布該交易的日期起計過去十八個月)由4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布的交易，並就此制定了一份詳盡清單(「可供比較交易」)。就吾等的挑選而言，吾等已根據以下準則挑選可供比較交易：

- (i)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且涉及一項或多項保理安排的交易；
- (ii) (1) 融資限額或保理本金金額不少於港幣30,000,000元(即接近深圳保理合同保理本金金額港幣29,950,000元的金額)以與深圳保理合同條款作出比較；及(2) 融資限額或保理本金金額不少於港幣300,000,000元(即接近南京保理合同保理本金金額港幣435,000,000元的金額)以與南京保理合同條款作出比較(保理融資限額指保理雙方可動用的相關應收賬款最大金額)；及
- (iii) 各保理安排下的融資類型為附追索權。

依據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可供比較交易就評估保理合同的條款而言提供了有關連性的參照基準。吾等視可供比較交易清單為一份依據上述標準載列有關可供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並認為挑選出該等於大約十八個月期間內曾進行交易的可供比較公司對吾等的分析而言為充分及適當，原因是其已涵蓋釐定保理合同的條款條款時的當前市況及香港股市氣氛。

(b) 評估保理合同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所進行的分析

下表載列各可供比較交易的(i)融資限額；(ii)期限；(iii)融資類型；(iv)保理利率；(v)手續或管理費；及(vi)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

表六：可供比較交易列表

a) 與深圳保理合同比較的可供比較交易

項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布日期	保理服務	保理比率 <sup>#</sup>	融資限額/ 本金金額 人民幣	期限	融資類型	保理利率 (每年)	一次性手續/ 管理費	實際成本 (每年)
1.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9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保理 融資及管理	各項應收賬款 的58%	42,000,000	十三個月	附追索權	5.50%	保理金額 的5.88%	10.85%
2.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8452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應收賬款保理 服務	不多於80%	40,000,000	十八個月	附追索權	7.33%	零	7.33%
3.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2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應收賬款保理 服務 最高 最低	不多於75%	30,000,000	兩年	附追索權	12.00%	零	12.00%
					80%	42,000,000	兩年		12.00%	5.88%	12.00%
					58%	30,000,000	十三個月		5.50%	零	7.33%

b) 與南京保理合同比較的可供比較交易

1.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8469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日	應收賬款保理 服務	不多於100%	300,000,000	十個月	附追索權	15.00%	零	15.00%
2.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8469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應收賬款保理 服務 最高 最低	不多於100%	300,000,000	一年	附追索權	8.00%	零	8.00%
					100%	300,000,000	一年		15.00%	零	15.00%
					100%	300,000,000	十個月		8.00%	零	8.00%
					100%	300,000,000	兩年		15.00%	5.88%	15.00%
					58%	30,000,000	十個月		5.50%	零	7.33%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

<sup>#</sup> 保理比率指最高保理本金金額與轉讓應收賬款的比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評估利息及手續費

誠如管理層告知，保理利息及手續費乃由保理合同訂約方參考可供比較保理交易的現行市場利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假定各保理合同項下融資限額已悉數動用，保理利息以及南京中核及深圳融資租賃應付中核建融資的手續費按如下得出：

項號	應收賬款		保理利息基準	手續費基準	應付保理	應付手續費
	轉讓方	融資限額 人民幣			利息總額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1	南京中核	435,000,000	每年5.75% (不含稅)	保理款的1.71%	25,012,500	7,438,500
2	深圳融資租賃	29,950,000	每年5.8254% (不含稅)	保理款的2.3584%	3,622,001	706,368

誠如上表所載，南京保理合同及深圳保理合同項下保理利息約人民幣25,012,500元及人民幣3,622,001元乃分別基於每年5.75%及5.8254%之固定利率計算。此外，手續費約人民幣7,438,500元及人民幣706,368元（即就南京保理合同及深圳保理合同而言分別為保理款的約1.71%及2.3584%），應由南京中核及深圳融資租賃於保理合同開始時一次性支付予中核建融資。經計及於南京保理合同及深圳保理合同各自期限內分別每年佔1.71%及0.94%的手續費（即就保理本金人民幣29,950,000元於2.5年內人民幣706,368元的手續費）後，南京保理合同及深圳保理合同的實際成本（「**實際成本**」）為每年約7.46%（即5.75% + 1.71%）及6.7654%（即5.8254% + 0.94%）。

誠如上文表六所載，與深圳保理合同比較的可供比較交易（「**深圳可供比較交易**」）的利息介乎最低約5.5%至最高約12.0%，而與南京保理合同比較的可供比較交易（「**南京可供比較交易**」）的利息介乎最低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0%至最高約15.0%，吾等因此總結(i)深圳保理合同的利息(即每年5.8254%)於深圳可供比較交易範圍內及(ii)南京保理合同的利息(即每年5.75%)則低於南京可供比較交易。

除上述外，吾等亦已對保理合同的實際成本及可供比較交易者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深圳可供比較交易的實際成本介乎最低約7.33%至最高約12.0%，而南京可供比較交易的實際成本介乎最低約8.0%至最高約15.0%，吾等因此總結(i)深圳保理合同的實際成本(即每年6.7654%)於深圳可供比較交易範圍內及(ii)南京保理合同的實際成本(即每年7.46%)則低於南京可供比較交易。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各保理合同的利息及手續費釐定屬公平合理。

- 評估融資限額及融資期限

誠如 貴公司告知，融資限額人民幣435,000,000元及人民幣29,950,000元乃由南京中核、深圳融資租賃及中核建融資參考於保理合同日期的各自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潛在應收賬款餘額、融資期限及類似現行保理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已審閱保理合同項下將予保理的潛在應收賬款清單，下列清單載列保理服務將予應用的潛在應收賬款：

項號	潛在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性質	餘額 人民幣千元 (A)	潛在保理款項 人民幣千元 (B)	保理比率 (B)/(A)
A) 南京保理合同					
1	債務人A	建設太陽能發電站	85,888	77,300	
2	債務人B	建設太陽能發電站	190,186	171,400	
3	債務人C	建設太陽能發電站	207,214	186,300	
小計			483,288	435,000	9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號	潛在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性質	餘額 人民幣千元	保理比率
<b>B) 深圳保理合同</b>				
4	債務人D	太陽能發電系統融資租賃	11,410	
5	債務人E	太陽能發電系統融資租賃	21,869	
<b>小計</b>			<b>33,279</b>	<b>90.00%</b>

誠如上表所載，南京保理合同及深圳保理合同項下中核建融資將授予的應收賬款轉讓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83,288,000元及人民幣33,279,000元。此外，南京保理合同及深圳保理合同保理本金分別為約人民幣435,000,000元及人民幣29,950,000元。因此，南京保理合同及深圳保理合同項下各自保理比率（指最高保理本金金額與轉讓應收賬款的比率）為約90%。據此，吾等參考載列於「(b) 評估保理合同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所進行的分析」分節的可供比較交易列表，並注意到可供比較交易的保理比率介乎最高約100%至最低58%，鑑於保理合同項下保理比率（即90%）於可供比較交易範圍內，吾等認為保理合同項下融資限額（根據將予保理的保理比率釐定）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保理期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保理期限及保理比率之間的關係，且與可供比較交易者進行比較，然而，吾等理解到保理比率的釐定（即保理成本）主要受(i)應收款項的規模；(ii)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及(iii)保理合同的保理商對財務狀況的評估所影響。因此，儘管可供比較交易的期限（當中最長期限為兩年）超出深圳保理合同範圍，惟吾等認為該等比較於吾等對保理合同的保理期限的評估中並不具代表性。

然而，吾等理解到保理期限乃於考慮償還潛在應收賬款時間後釐定。有見及此，吾等已要求管理層提供各項保理合同項下將予保理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關應收賬款合同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就南京保理合同項下將予保理的潛在應收賬款而言，各項應收賬款指與建造太陽能發電站相關的合同所產生的收益。根據各項建造合同，各項應收賬款將僅於建造工程通過規定檢測後竣工時清償，估計債務人A、債務人B及債務人C的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因此，根據各項建造合同的條款，應收賬款應於南京保理合同日期後12個月內清償。
- ii) 就深圳保理合同項下將予保理的潛在應收賬款而言，各項應收賬款指太陽能發電系統融資租賃所產生的收益。根據各項融資租賃合同，各項應收賬款將根據償還保理本金及利息時間表清償，而根據償還時間表，應收債務人D及債務人E的賬款應於深圳保理合同日期後30個月內全額清償。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知悉管理層已對可否收回各保理合同項下將予保理的潛在應收賬款(即債務人A至債務人E)根據過往還款紀錄、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其過往經驗進行信貸評估。根據管理層所進行的評估，吾等知悉，除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債務人D及債務人E外，貴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與債務人A、自二零一四年與債務人B及自二零一七年與債務人C建立業務關係，而彼等均無違約紀錄。因此，潛在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良好。

經考慮上文所述，相關應收賬款的償還條款與保理合同條款相符或於其範圍內，吾等認為(i)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屬可評估及良好；及(ii)自應收賬款所收取以清償保理付款的現金流量可由管理層管理，因

此，因於到期日未能作出所需保理付款而可能產生的違約風險將減至最低。有見及此，吾等認為保理合同期限（即一年及30個月）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 評估保理合同其餘條款

吾等已審閱各保理合同其餘條款，包括(i)應收賬款的回購；(ii)違約事件及(iii)在辦理和履行與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切費用的安排。吾等已對上述條款與可供比較交易者作出比較，並總結此等條款乃按正常市場做法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各保理合同項下的該等其餘條款屬公平合理。

#### IV. 保理合同的財務影響

由於保理合同為附追索權保理，潛在應收賬款的回收風險保留於南京中核及深圳融資租賃。因此，南京中核及深圳融資租賃各自保留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及因此繼續確認應收賬款。此外，假設保理合同項下保理本金已由南京中核及深圳融資租賃悉數動用，貴集團將確認總額為人民幣464,9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6,763,602元）的金融負債。

於保理合同期限內，貴集團開支將增加人民幣38,986,130.66元（相當於約港幣45,007,713元），為(i)南京中核應付中核建融資的手續費人民幣7,884,810元；(ii)深圳融資租賃應付中核建融資的手續費人民幣748,750元；(iii)南京中核應付中核建融資的利息人民幣26,513,250元；及(iv)深圳融資租賃應付中核建融資的利息人民幣3,839,320.66元之總額。所有以上開支均含稅。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

- (i) 保理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 訂立保理合同於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而吾等自身亦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下列文件內披露，有關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tcl.com](http://www.cnetcl.com))：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至98頁)；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114頁)；及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22頁)。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9頁)。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如下：

#### (a)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如下：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43,805
融資租賃承擔	103,392
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股東貸款	11,159
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52,583
	<hr/>
	<u>2,010,939</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在無不可預料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2.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前景**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的業務揭開新的一章，進軍中國新能源業，主要從事光伏（「光伏」）太陽能發電站的EPC，並最終維修及營運自有光伏太陽能發電站。多年來，本集團已積累豐富經驗，並在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榮獲多個獎項，本集團更進一步與其他主要的中國新能源企業合作開發熱能及風力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開拓新收入來源並同時開通新融資渠道，滿足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資金需求。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最新數據，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全國用電量按年增長8.5%至6.84萬億千瓦時，比上年增長率快1.9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全國裝機容量共19億千瓦，按年增加6.5%。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為7.7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40.8%，比上年提高2.0個百分點；熱能、併網風電及併網太陽能

的裝機容量分別為11.4億千瓦、1.8億千瓦及1.7億千瓦。作為中國發電行業EPC及諮詢的豐富經驗從業者，並鑒於新能源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已取得及實施多個主要光伏太陽能、風力及熱能項目，旨在加快本集團的發展、提高競爭力及優化產量，為收穫新利潤而耕耘。由於發電行業屬資本密集，保理合同為本集團補充其營運現金安排的一部分，以實現持續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透過精確管理及風險緩減工作，致力提高其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中國及海外其他新能源及其他工程、採購及建設領域的投資機遇，尋求正數回報及達致可持續發展。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按上市規則規定)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趙翼鑫先生

趙翼鑫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趙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由中國核工業審定為工商管理高級經濟師。趙先生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核投資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中核集團經營管理部黨支部書記及副主任(正局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趙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核工業(中核投資之控股股東)之規劃運營部副主任、戰略規劃部副主任及主任。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中核建股份規劃營運部副主任及規劃營運部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未曾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者則除外，並須受限於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趙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獲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吳元塵先生

吳元塵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核工程與核技術，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由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審定為核工業工程師。吳先生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核投資副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中核投資聯繫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擔任中核投資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分別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核工業辦公廳秘書處處長及中國核工業聯繫公司中核建股份總裁辦公室主管。在此之前，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核工業辦公廳處長、中核建股份總裁秘書及中國核工業總裁辦公室正處級主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中國核工業聯繫公司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吳先生曾擔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未曾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者則除外，並須受限於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吳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各人士或實體（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 數目／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國核工業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0 (附註2)	30.46%
中核投資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0 (附註2)	30.46%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香港)」)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附註2)	30.46%
趙旭光(「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	84,676,000 (附註3)	6.45%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13,094,192股股份計算。
- (2) 中核(香港)為中核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投資由中國核工業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香港)持有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投資及中國核工業視為中核(香港)名下登記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先生擁有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於60,000,000股股份及2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8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被知會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董事亦為中核建融資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高級管理層，即：

(a) 趙翼鑫先生為中核投資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b) 唐建華先生為中核投資的總經理助理；

(c) 吳元塵先生為中核投資的副總經理；

(d) 張瑞先生為中核（香港）的董事；及

因此於保理合同擁有權益；及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轉載其函件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刊發，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除保理合同及下文所載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深圳融資租賃與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核潤**」）就終止融資租賃協議（直租）（訂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終止協議。
- (b)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招銀金融**」）（作為出租人）與泰州核潤（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招銀金融同意就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購買設備及資產，並向泰州核潤租賃相同設備及資產，為期八年，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131,341,000元。

- (c) 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d) 深圳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分別與寶豐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寶豐北控」)、蕪湖北控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蕪湖北控」)及新鄉市北控光伏有限公司(「新鄉市北控」)(寶豐北控、蕪湖北控及新鄉市北控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深圳融資租賃同意向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購買設備及資產，以(i)於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建設及營運15.1兆瓦光伏發電廠；(ii)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建設及營運11.4兆瓦光伏發電廠；及(iii)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建設及營運12兆瓦光伏發電廠，並分別向寶豐北控、蕪湖北控及新鄉市北控租賃設備及資產，為期八年，總租賃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7,962,375元、人民幣72,866,528元及人民幣84,759,605元。
- (e) 深圳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漣水鑫源」)(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深圳融資租賃同意向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購買設備及資產供漣水鑫源使用(「漣水租賃資產」)，以建設及營運漣水鑫源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唐集鎮之15兆瓦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為期八年，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106,161,198元。
- (f) 深圳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濰坊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聯合承租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



此，深圳融資租賃同意向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購買設備及資產（「濰坊租賃資產」），以建設及營運位於中國山東省平度市之6兆瓦光伏發電廠，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並將濰坊租賃資產租賃予聯合承租人，為期八年，估計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46,855,800元。

- (g) 南京中核與中國農業銀行江蘇分行（「該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訂約方同意之指定農村之合資格自然人（「借方」）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而南京中核與中核（南京）同意出具聯合擔保，以保證借方如期向該銀行履行還款責任，即全部應付債務及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借方不時結欠該銀行之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 (h) 本公司與中核（香港）（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合資格股東擬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港幣1.36元的認購價認購164,136,774股股份的包銷及其他安排。
- (i) 南京中核（作為承包商）與江蘇中盛創新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中盛」）（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採購合同，以就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睢寧容量為19兆瓦的天台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購買設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6,831,565元。
- (j)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中盛（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16份採購合同，以就發展均位於中國江蘇省之15個總裝機容量為46.29兆瓦之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及一個年產量為500兆瓦之太陽能電池組件廠房購買設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87,771,575.71元。
- (k) 本公司與中核（香港）就終止包銷協議（訂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協議。
- (l) 南京中核與中國農業銀行棗莊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合作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棗莊分行同意向借方提供最多人民幣

2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而南京中核同意為獲擔保債務出具全額擔保，以保證借方如期向該銀行履行還款責任。

- (m)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滄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北京漢能薄膜太陽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以就發展中國雲南省臨滄市臨翔區30兆瓦扶貧光伏發電站購買設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6,487,457.6元。
- (n)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深圳融資租賃及寶豐北控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深圳融資租賃及寶豐北控同意將融資本金調整至人民幣64,000,000元。
- (o)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濰坊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聯合承租人」)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深圳融資租賃及聯合承租人同意將總不可退還之手續費增加至人民幣2,952,000元。
- (p)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核能新能源」)與Triple Delight Limited(「Triple Delight」)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由中國核能新能源以總代價人民幣29,423,000元收購國鑫能源有限公司(「國鑫」)的19.1%已發行股份，而中國核能新能源已有條件地同意代表國鑫向Triple Delight償還尚未償還之應收國鑫股東貸款人民幣9,550,000元。
- (q) 南京保理合同。
- (r) 深圳保理合同。



## 10. 一般事項

- (a) 朱麗珊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朱麗珊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可供查閱：

- (a) 南京保理合同；
- (b) 深圳保理合同；
- (c) 公司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h) 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j)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50頁；
- (k) 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刊發之通函；及
- (l)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在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的規限下，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核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建融資」)及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核」)就中核建融資向南京中核提供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35,00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的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保理合同(「南京保理合同」)(其標記「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全部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以落實及實施南京保理合同及其任何附屬文件以及有關交易；

- (2) (a) 在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的規限下，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核建融資及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融資租賃」)就中核建融資向深圳融資租賃提供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9,95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的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保理合同(「深圳保理合同」)(其標記「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全部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以落實及實施深圳保理合同及其任何附屬文件以及有關交易；
- (3) 動議：
- (a) 重選趙翼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吳元塵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述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屬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文件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由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授權親筆簽署。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7.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本, 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